

标的情况说明

本次招商转让标的为南京地铁 3、10、S1、S8 号线车站及列车媒体代理经营权，合同期 5 年。其中 10 号线不包含小行、中胜、元通、奥体中心 4 站，同时本次报价不包含以后新建的延伸线路。

南京地铁 3、10、S1、S8 号线车站及列车部分媒体经营权所涉及的具体地铁资源如下：

车站部分媒体经营权包括：常规媒体、非常规媒体。常规媒体包括：站厅、站台灯箱、商业联络通道灯箱、梯眉灯箱；非常规媒体包括：站厅、站台包柱、站厅通道墙贴、站厅玻璃栏杆贴、梯旁看板、地贴、门贴、闸机贴。

列车部分媒体经营权包括：车厢海报、车门贴、车窗贴、椅侧贴、拉手等。

线路	站厅灯箱数量 (个)	商业联络通道灯箱 (个)	站台灯箱 (个)	梯眉灯箱 (个)	站台非常规媒体 (座)	列车媒体 (列)
三号线	386.00		1,389.00	35.00	29.00	46.00
十号线	116.00	20.00	422.00		10.00	21.00
宁高城际 S1	62.00		241.00	8.00	8.00	15.00
宁天城际 S8	68.00		150.00	18.00	17.00	26.00
合计	632.00	20.00	2,202.00	61.00	64.00	108.00

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